

##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2025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区）2023-2025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下相关项，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省政府同意，核定2025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财政补助标准为176元/人、312元/人、393元/人、463元/人，其中：（1）在韶食宿及地接服务费用168元/人（韶山市学生71元/人）；（2）往返路程服务及伙食费按照距离分四档补助75元/人（韶山市）、114元/人（湘乡市）、195元/人、265元/人。（3）现场教学点课程服务费30元/人，每年由省教育厅商省财政厅按照上年度实际发生的费用核定补助标准。上述标准从2025年春季学期起执行。

二、本次红色研学补助资金按照2023-2024年各地组织开展红色研学实际人数及原补助标准进行清算，按照2025年计划

实施人数和新补助标准进行预拨，各地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分担资金，下一年度将根据各地组织参加韶山红色研学实际人数进行清算。红色研学活动经费应足额纳入省市县各级财政预算保障，所需资金按照我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明确的分担比例执行。

三、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组织开展“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包含往返路程服务及伙食费、韶山地接食宿费和现场教学点课程服务费等。各地要按照《2025年“我的韶山行”湖南省中小學生红色研学实施方案》（湘教通〔2025〕27号），根据分配时段有序开展红色研学，确保研学活动实效。

四、各地要及时下达经费，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财政资金。各用款单位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3-2025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补助资金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5年7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